

浙江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第四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参赛教师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民办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为深入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加强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协作交流，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厅商定，决定联合举办第四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根据大赛组织方案，现将我省参赛教师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浙江省民办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及民办高职高专院校的专任专任教师，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 （二）担任教学工作，与所在学校签约一年以上并且缴纳社会保障金。

二、推荐名额

省级选拔推荐按照《浙江省教育厅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四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浙教办函〔2024〕号，以下简称“长三角比赛通知”）设置本科常规教学组、本科实践



教学组、高职常规教学组、高职实践教学组 4 个组别。各校根据实际情况推荐参赛教师，每校推荐人数不超过 4 名，同组别不得超过 2 名。

三、报送要求

参赛教师材料按照长三角比赛通知的具体要求执行，另请围绕课堂教学视频录制现场说课 15 分钟的视频，一并报送，材料具体要求可参照长三角比赛通知及附件。报送网址：<https://jxjnds.zjsru.edu.cn>。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3 日 24: 00，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具体操作可参考系统首页的《操作手册》。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成大赛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长三角比赛通知附件 3）对参赛教师进行评分，并推荐各组前 5 名教师参加长三角三省一市的决赛。

四、其他

请各校负责老师及时加入钉钉群“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交流群”，群号：32756015。联系人：浙江省教育厅教师处郑老师，电话：0571-88008926。浙江树人学院张老师，电话：0571-88297023。



附件：浙江省教育厅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四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

